

# 1987~1989年厦门市法定报告传染病漏报调查

厦门市卫生防疫站 陈年辉 吕建英

传染病报告是及时提供疫情信息，了解疫情动态，制定防治对策的重要手段。为提高传染病报告质量，我们从1987年开始，于每年10月份进行一次医院法定报告传染病漏报率调查，现将三年的调查结果报告如下：

## 内容与方法

调查按照《全国法定传染病漏报调查方案》进行，每年抽查辖区内各级医院1~9月份的门诊病历或日志、住院登记、化验结果登记等。将查出的传染病例，详细记录于调查表内，然后分别与该院传染病报告登记簿和防疫站传染病疫情报告卡（包括疑似或确诊病例）进行核对，凡无传染病报告或登记者均属漏报病例。

## 结果

一、疫情报告管理情况：绝大多数医院

领导都较重视疫情报告工作，配有专（或兼）职的疫情登记、统计报告员，并建立奖惩制度。

二、传染病总漏报情况：三年共调查我市各级医院总病例数205 777例，查出传染病例数2 332例，漏报739例，平均漏报率为31.69%。其中门诊调查病例数127 983例，查出传染病例数847例，漏报261例，平均漏报率为30.81%；住院部调查病例数44 612例，查出传染病例数846例，漏报178例，平均漏报率为21.04%；化验室调查病例数33 182例，查出传染病例数639例，漏报300例，平均漏报率为46.95%。各年漏报率逐年下降（见附表）。

三、各种传染病漏报情况：三年漏报数最多的是菌痢355例，其次是肝炎331例，分别占漏报总数的48.04%、44.79%。

四、各级医院传染病漏报情况：乡、镇、

1987~1989年厦门市抽查各级医院传染病漏报情况

附表

年份	门诊(包括急诊)				住院部				化验室				合计			
	调查病例数	查出病例数	漏报病例数	漏报率 %	调查病例数	查出病例数	漏报病例数	漏报率 %	调查病例数	查出病例数	漏报病例数	漏报率 %	调查病例数	查出病例数	漏报病例数	漏报率 %
1987	8194	105	44	41.90	15923	97	47	48.45	9146	110	89	80.91	33263	312	180	57.69
1988	91187	428	153	37.69	12865	392	85	21.68	18754	317	191	60.25	122796	1137	429	37.73
1989	28602	314	64	20.38	15834	357	46	12.89	5282	212	20	9.43	49718	883	130	14.72
合计	127983	847	261	30.81	44612	846	178	21.04	33182	639	300	46.95	205777	2332	739	31.69

街级漏报率较高为38.78%，市级较低为26.71%。

五、各科室传染病漏报情况：中医科漏报率最高为65.15%，其次是化验室漏报率为45.53%，急诊室、传染科漏报率最低分别为4.76%、13.73%。

### 讨论与建议

一、近年来，本市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院领导都较重视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将其列入医院的考核内容和议事日程，建立健全疫情报告工作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并有相应的奖惩措施，使传染病漏报率逐年下降。但也有个别医院的领导和医务人员有重治轻防的思想，对疫情报告工作不够重视，抓而不严，缺乏必要的制度，甚至有的认为这是防疫部门的事，不愿从事繁琐而无偿的疫情报告工作，这些都是造成传染病漏报的原因。

二、对《传染病防治法》贯彻不力，对疫情报告工作监督指导不够，亦是造成传染病漏报的原因。有相当一部分医务人员对法定传染病报告的分类、病种、报告方式、报告时限及报告程序等知识了解甚少。

三、建议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单位要领导带头并组织全体医务卫生人员学好《传染病防治法》，依法做好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各级医院要建立健全病历保管或门诊日志、化验结果登记等必要的疫情报告管理制度，使漏报率调查时有据可依；要保证化验结果返回经治医生，以提高传染病诊断的准确性，并在落实疫情报告管理制度中做到奖罚分明，以减少传染病漏报。各级卫生防疫站要加强监督管理，检查各级医院的传染病疫情报告，做到全（全面）、快（及时）、准（准确），使其真正起到及时提供疫情信息的作用。

（参加本调查的还有丁鸿儒、郑莉莉、张一中、郑金凯、叶菲菲等）